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标函〔2017〕454号

质检总局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1698号（科学技术类065号）提案答复的函

吕爱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标准管理、提高标准效力、防止标准泛化滥用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近年来，我国标准化事业快速发展，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标准水平持续提升，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普遍提高。但正如您所指出的，标准间的协调、衔接不足，交叉矛盾等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需要我们不断加大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力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深化标准化改革的决策部署，重点就是要优化标准体系，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目前，根据国务院部署，标准化工作改革已完成了第一阶段（2015—2016年）各项任务，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将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前，已完成了13290项强制性标准的清理评估，有超过50%的强制性标准需要废止或转为推荐性标准。2017年3月，我们已集中废止了396项强

制性国家标准；一次性将 107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二是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已完成约 10 万项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集中复审，近 30% 的现行标准将更新修订，推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

三是培育发展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领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目前已有 800 多个社会团体制定了 1400 多项团体标准。全面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取消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目前已有 10 万多家企业公开了 42 万多项标准。

四是改进完善标准制定方式。开展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严把标准入口关。加快标准立项频次、缩短立项周期，国家标准立项频次由平均 1 年 2 批增至 1 年 4 批，立项周期由平均 8 个月缩短至 3—4 个月。推进制修订工作无纸化，推行技术委员会投票电子化，创新标准“编审合一”新模式，国家标准审批时效不断提高。

2017 年至 2018 年是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第 2 阶段，任务更重，难度更大。按照 2017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 年）》（国办发〔2017〕27 号）要求，我们将深入推动标准化改革，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围绕提案关心的工作，我们将充分考虑并吸纳您所提出的建议，重点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扎实推进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按照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对拟废止、转化的强制性标准尽快发布公告，对拟整

合或修订的 2000 多项强制性标准，尽快分阶段开展立项和修订工作。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完善强制性标准管理制度，将强制性标准范围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内。

（二）持续优化推荐性标准体系。落实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在立项时优先安排需要修订的标准。在优化“存量标准”基础上，进一步界定各层级标准的制定范围，严控“标准增量”，完善推荐性标准立项评估机制，把好标准入口关，确保新制定标准限定在政府职责范围内。

（三）规范发展团体标准。目前，团体标准刚刚起步，类似于提案中指出的中医领域团体标准的问题，是新事物成长中的“烦恼”，也是下一步工作中所必须解决的问题。我们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制定原则，严格制定程序，构建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和信息公开制度、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则，建立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评价监督机制，引导和规范团体标准健康发展。

（四）提高标准科学管理水平。强化科技与标准的互动支撑，选择具备条件的部分重点行业领域试点开展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建设，强化对标准技术指标的实验验证，提高标准质量水平。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标准立项、批准发布信息交换和共享，提高各级标准的协调性。加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协调性审查，及时维护公开备案信息。加大标准间协调力度，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关于“吕”字拼音问题，我们将加强协调，推动拼音方式的统一。

(五)推动标准实施。完善标准实施推进机制。发布重要标准，要同步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及时掌握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强化协调，推动标准更好实施。加强标准化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的普及性宣传，加大重要标准宣传贯彻力度，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质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为质检事业发展出谋划策，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家标准委 010-82262612

抄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3），国务院办公厅（1）。

本局：标准委。